

提案编号：III-3-3

肇庆学院三届三次教代会提案承办处理意见表

提案名称	《关于将二级学院各系主任（教研室主任）纳入学校行政管理序列的提案》		
承办单位处理意见	<p>杨子岐、植中强、吴燕妮 代表：</p> <p>你们在肇庆学院三届三次教代会提交的《关于将二级学院各系主任（教研室主任）纳入学校行政管理序列的提案》，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，给予立案，并移交 <u>本单位</u> 承办。现将该提案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</p> <p>1. 我校各二级学院系（部、教研室）主任，在日常教学管理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，为学校人才培养作出了积极贡献，非常感谢你们对这支队伍建设的关心和支持。</p> <p>2. 按照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的有关规定，高校党政管理人员编制不应超过全校编制总数的 20%，我校目前的党政管理人员已达到这个比例，且管理岗位职数已基本满编，难以再增加党政管理编制和行政级别岗位。</p> <p>3. 按照省内同类高校的普遍做法，我校各二级学院系（部、教研室）主任不定行政级别，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科建设和专业设置需要配备，由教务处和二级学院共同管理，并在学校划拨给各学院的绩效工资中给予一定的补贴。</p> <p>4. 学校发文公布各二级学院系（部、教研室）主任名单，进一步提高对他们工作的认可度。</p>		
提案处理意见反馈	承办单位： <u>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组织部</u> 时间： <u>2016年5月9日</u>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满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满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满意
提案人补充意见及建议	提案人签名：_____ 时间： 年 月 日		

注：提案人对提案处理意见反馈，在对应的评价栏内打“O”。